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394

## 日本和意大利刑事庭审中的证据调查程序评析

孙长永

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是不同法系之间相互借鉴,不断融合。表现在刑事庭审的构造方面,除了传统的职权主义诉讼不断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的程序规则进行“内部微调”之外,还出现了汲取当事人主义诉讼与职权主义诉讼二者各自长处的“混合式诉讼”。我国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也反映了一种向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靠拢的倾向,但无论是理论准备还是实务操作都还有诸多缺陷,尤其是关于庭审中的证据调查程序。因此,对比我国的庭审方式改革先行一步的日本、意大利法进行认真研究,对于完善我国的刑事庭审制度和证据制度,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依据日本《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日本法院按照普通程序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包括以下步骤:开庭程序之后,由检察官进行开头陈述;控辩双方请求调查证据;法庭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决定证据调查的顺序、范围和方法;对各种具体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控辩双方总结辩论。与典型的职权主义证据调查和典型的当事人主义证据调查相比,日本刑事庭审中证据调查程序的“混合”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废除了“审问被告人”的程序,但“质问被告人”是庭审程序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环节,被告人即使当庭陈述案情的,也不具有证人身份。日本刑事庭审中“质问被告人”的程序有四点值得特别注意:“质问被告人”是庭审中的一个独立环节,不是法定的“证据调查”阶段的组成部分;不论被告人对于公诉犯罪事实是否有争议,被告人接受“质问”的时机一律在控辩双方关于证明是否有罪的证据调查结束之后,而不是在证据调查以前;被告人在接受质问的过程中,既可以自愿做出回答,也可以拒绝回答,被告人即使愿意回答提问的,也不是以证人的身份作证,因而不需要宣誓或具结讲真话,即使所做回答与事实不符,也不受伪证罪的追究;质问被告人的方法基本上适用询问证人时的“交叉询问”规则,只是因为质问类型的不同而在顺序上有所区别。第二、证据调查的请求和实施按照先控方、后辩方的顺序依次进行,控辩双方证据调查的实施程序带有明显的阶段性,但具体程序因被告人是否认罪而有所不同。第三、证据调查的范围以当事人请求调查为原则,以法院职权调查为例外,证据调查的方式实行“交叉询问”与职权询问相结合。

意大利在1989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中也对传统的职权主义诉讼构造进行了当事人主义化的改革,具体在庭审程序方面,与证据调查有关的部分,在宣读起诉书之后,大体上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公诉人、民事当事人的辩护人、民事负责人的辩护人、对财产刑承担民事责任的人的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依次进行开头陈述,分别介绍各自准备在庭审过程中证明的事实,并列举请求调查的证据;法官告知被告人自愿陈述权,被告人对被告案件陈述意见;法官就控辩双方的证据调查请求以及有关证据可采性的争议做出裁定;按照开头陈述的顺序依次调查各方当事人的证据,接受其他当事人的质证和法官的审查;辩护人、公诉人和法官依次询问民事当事人、民事负责人、对财产刑承担民事责任的人和被告人;对当事人请求的证据调查结束之后,如果确有必要,法官可以依职权调查证据,包括决定依法宣读有关书面证据、调取新的证据,或者决定进行鉴定等;当事人发表总结辩论意见。与日本法相比,意大利刑事庭审中的证据调查也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首先,告知沉默权与提出证据调查的请求的时机不同。从便于法官主持庭审的角度来看,应当说,日本法规定的程序似乎更为合理。其次,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参与证据调查程序,并且对被害人、被告人的询问设置单独的程序。再次,对证人的调查,基本上采用了英国式的“交叉询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问”方式，但对未成年证人的询问，原则上由审判长进行。这一方面表明意大利法对于保护未成年证人合法权益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意大利法对于审判长职权询问的充分信任。最后，对审判长的职权调查权限制得不太严格。

为什么日本、意大利法要在证据调查的范围上保留法院主动调查证据的权力，并在调查证据的方式上保留法官的职权询问权力？这当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给予多种解释，但从诉讼制度本身来看，关键在于法院坚持了“实体真实”的传统原则，必须查明事实后才能做出裁判，因而如果当事人请求调查的证据不足以使法官就待证事实形成合理的心证，或者当事人的相关询问不够清楚或对重要问题有所遗漏，法官不得不以职权调查和职权询问为补充。从另一角度来看，这也反映了日本和意大利立法者和法官对于纯粹由当事人举证的证据调查不太放心。日本、意大利法对于实体真实原则的坚持不仅体现在法院的职权调查权和职权询问权方面，而且也体现在书面证据的使用范围上。日本、意大利法的改革有三点经验值得借鉴：第一，职权主义诉讼构造转向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主要是解决程序不公的问题，因此，必须对被告人的举证、质证和强制证人到庭的权利给予尽可能的保障，对书面材料的证据资料应当给予必要的限制，以贯彻控辩平等原则。第二，法院的角色尽管在庭审方式改革的过程中有重大调整，但实体真实的传统原则不宜放弃，因此，法院必须保留依职权调查证据的权力，以便在查明事实真相之后做出合乎理性并附具理由的裁判。只是法院对于实体真实的追求必须通过正当程序进行，不得损害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基本权利。第三，法院的职权调查只能在当事人的证据调查结束之后进行，但对职权调查和职权询问的限制需要法院彻底转变纠问制的传统诉讼观念、树立公正审判的新观念，并辅之律师对于刑事诉讼的全面参与、不断提高庭审中举证和质证的质量，才能得以落实。总的来说，由职权主义转向当事人主义的证据调查程序必须一如继往地有利于查明公诉犯罪事实；同时，法院对于事实的发现必须受到法定程序的严格约束，法院在证据调查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必须通过加强当事人的参与权和制定适当的程序规则加以必要的限制。

文章来源：《现代法学》2002年第5期，第90-95页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